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07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1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早上好！我宣布和平利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07 次会议现在开始。我希望向大家通报一下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并希望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这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当然还有议程项目 6：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在全体会议结束时将有两项技术报告。一个是法国代表所做的：空间物体的登记，然后会结束全体会议。

这样，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将举行首次会议，由比利时的麦恩先生担任主席。

对这个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或者问题吗？没有。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建议我们继续并希望能够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4：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审议。我的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泰国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泰国代表发言。

**Nongnuth Petcharatana 女士（泰国）**：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非常荣幸来到这里，来参加法律专家的会议。我想借此机会深深地感谢主席。

对于 2011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我们为我们国家的发展在各个领域推动了[?.....?]。[?我们泰国作为 jesta 项目?]，它是泰国卫星遥感和信息中心，已经成为我们的地测卫星数据搜集的[?一站式?]提供方。它与许多国家和国际实体开展技术和地理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12 (C)



信息合作。

主席先生，在扩大空间技术应用的同时，泰国认识到需要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准则和规定。最近，泰国政府通过了总理办事处关于空间活动管理的规定，这一规定旨在指导和推动泰国空间的发展政策，并且要承担责任开展研究，准备和推动国家空间技术的发展和利用。泰国还推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同时通过国防部关于武器的规定，2008 和 2009 年分别通过国家武器出口管制法来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这些法律禁止进口、制造、拥有和出口军事卫星。除教育研究和商业目的的卫星之外，这些法律反应了泰国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和标准。

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来谈一下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到 19 日将在泰国举行的空间法讲习班。这是联合国和泰国共同举办的讲习班。它将在曼谷举行。这个讲习班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对国家空间法和政策的了解，并且考虑空间活动商业化的法律问题，而且大学一级的研究和方案也将会得到有效的讨论，以便能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机制和能力。这是一个重要步骤，能够支持成功实施和应用国际法律框架，有效管理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我借此机会诚挚地邀请各位在座的代表参加这一讲习班。

主席先生，关于空间物体登记问题，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还没有解决，也不清楚，需要得到澄清。例如，卫星拥有权的转让目前仍然是一个问题，现在有一个很大的可能性，由于时间的限制和资金的限制，卫星操作员可能会将在轨道上运行的卫星租借或出售。这种商业活动如果实现的话，将会造成许多的学术问题，也会成为真正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认真审议，由委员会加以澄清。

除此之外，外空技术已经造福于发展，包括进行了灾害管理，对气候变化进行准确的卫星遥感，目前有许多合作方案，诸如联合国空基灾害管理方

案，紧急应对方案，《国际空间和重大灾害宪章》以及[SANTANI ASIAL]。有关遥感的原则将会由于国家工作受到影响，我们希望敦促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并且制定各方的准则责任和费用法律机制，特别是还未澄清的国际数据转让问题。

主席：谢谢尊敬的泰国代表的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下面请伊朗代表发言。

Nabiollah Shiraz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谢谢主席。我以仁慈的真主的名义，首先祝贺你当选为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和 2012 两年期的主席。很高兴地看到我们的一位同胞担任主席。你在过去二十多年在国家和国际上积累了长期的丰富经验，以你对外空委工作的长期贡献，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小组委员会将能够成功完成工作。伊朗代表团还愿对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教授在过去两年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领导深表感谢。我们也感谢外空司司长奥特曼女士及其同事们在促进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

伊朗坚持履行其在国际空间方面的法律承诺。在过去两年，伊朗在其国际空间活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过去一年最显著的成就是研制了三个新的国内研发的电信还有遥感卫星及麦萨[听不出]，[太阳升起、还有那威有希望的迹象]。

在科技计划进步的同时，伊朗也非常重视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计划。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告诉外空委我们已经做出部门努力，准备一个全面的国家空间法。与此同时，伊朗非常重视在国际区域和[听不出]做出共同努力。伊朗确信空间计划和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坚实的律基础。在这方面，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伊朗于去年 11 月 11 日在德黑兰联合主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国际空间法在国际和区域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合作的发展、建设及加强方面的作用。讲习班有伊朗国内外,包括外空司和一些来自阿根廷、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韩国、乌克兰、美国的知名教授以及阿塞拜疆、伊拉克、土耳其专家的广泛参与。伊朗与会者多达一百五十人,他们主要是法律和国际关系专业的研究生以及工程专业的研究生,还有国家空间组织的国家官员和代表。

讲习班的结果得到了与会所有代表的赞赏。我们赞赏外空司在组织讲习班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在编写报告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载于 A/AC.105/956 号文件。报告涵盖了讲习班的所有方面,包括背景目标、工作计划、与会情况以及结论和建议。伊朗代表团感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给予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在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时候将做简单的介绍。

讲习班之后举行了联合国第二届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这是于去年 12 月 11 日到 13 日举行的。为了促进教学大纲的进一步编制,我们希望讲习班的结果有助于有效地促进国际空间活动立法的过程。

最后,伊朗代表团愿再次强调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伊朗在若干国际论坛上阐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外空做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必须完全为了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而且造福全人类,本着合作没有歧视的原则造福全人类。为此应该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外空完全用于促进全人类福祉和繁荣。谢谢。

主席:谢谢伊朗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南非代表发言。

**Lulekwa Makapela 女士(南非):**主席先生、

各位代表,南非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和指导下各个议程项目都将取得实质性进展,通过所有代表团的合作,我们将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外空司和其他各方支持完成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将促进我们关心问题的审议。

主席,南非政府继续认识到我们国家对空间技术的依赖,满足日常需要及空间能力提供的巨大潜力。因此,认为空间是一个能使我们利用空间系统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创造知识方面的一种基本工具, [ ?空间部分和空间技术在南非的发展? ]旨在加强社会经济效益的重大潜力,能够为社会提供这种巨大潜力。空间部分能 [ ?得到广泛的兴趣? ]得到政府的承诺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南非代表团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国际空间立法, [ ?你知道各位政府和其他的各方负责的外空? ]。南非致力于负责地使用外空环境,并确保所有国营的还有私营部门的活动是根据适当的国际最佳做法还有国际条约来进行的。南非空间法指导并且规范我们国家所有的空间活动。国家空间计划和国营或者私营实体进行的活动都需遵守这一法案的规定。

主席,南非非常高兴地向小组委员会宣布《空间物体造成损坏的国际赔偿责任公约》,以及《登记公约》已经由南非议会于去年早些时候批准,现在在等待总统签字。

我们认为作为外层空间负责的用户,我们国家需要落实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南非已经开始审查空间法。审查的目的是为了使空间法,也就是南非的空间法和政策与联合国外空条约相一致。这将确保有效实施并且遵守联合国外空条约,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也正在建立当中。我国代表团对建立国家空间局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并且实施了国家空间政策,制定了 [ ?国

家空间局法？]。

主席，南非代表团赞赏昨天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的国家空间立法研讨会。研讨会使我们了解了国家空间立法的发展，我们期待将关键的建议纳入我们的国内法律。

主席，鉴于国际空间活动的多学科性和国际性，南非非常重视加强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非洲资源和环境管理星座项目正在实施当中。各方，包括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和南非已经在第三届非洲空间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导人会议上达成了协定，这次会议是 2009 年 12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以便推进项目的实施。下一步是建立一些委员会，具体实施这些项目。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南非将于今年 9 月 21 到 24 日在开普敦举办非洲航空和国防展，欢迎所有有兴趣的组织参加。南非还高兴地宣布，我们将于 2011 年在开普敦主办第六十二届国际宇航大会。对大会的筹备工作已经使有关的机构正式化，我们政府正在与各方联系，确保会议成功。

空间碎片是一个与所有国家不管是航天国家还是非航天国家都有关系的一个问题。南非代表团将采取适当的步骤尽可能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并且自愿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

南非有一些组织在研究、探索和利用空间方面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但是尽管南非航天领域有若干与空间相关的活动，但是我国现有的技能还是相当有限的，因此南非非常重视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国致力于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以便加强[？知识性？]公平的法律框架，我们期待着在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时发表意见。

最后我们期待着能够卓有成效地审议各个议程项目。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尊敬的南非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尊敬的巴西代表发言。请巴西代表发言。

L.Santana 先生（巴西）：主席先生，我愿与代表团一道祝贺你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巴西将全力配合你的工作，我们也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加勒比组的发言。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促进通过文书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有公平的机会使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经常审查我们通过的文书是否能满足各国在二十一世纪的需要。

私营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而空间活动又是在空间时代开始完全由国家负责，现在这种情况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反思。巴西致力于在论坛上明确并加强法律框架，使之能够继续为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充分而坚实的平台。

主席先生，外空被公认为人类的共同遗产，这是和平使用和探索外空造福人类合作方面的一个必要的条件和基础。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巴西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Marco Castillo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首先我代表委内瑞拉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本小组委员会主席，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预祝你们工作顺利。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支持探索和利用外空各项原则，自 1999 年以来，委内瑞拉政府非常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实施我们的空间政策，就是和平利用外空的空间政策，旨在使社会项目，就是战略领域的社会项目[？……？]，加强我们的科技能力。人力资源培训，是根据我们《宪法》第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反应了我们共和国在和平利用外空方

面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基础上,国家政府成功地使我们的空间活动制度化,形式是全国外空委员会,在2004年设立了全国外空委,委内瑞拉空间中心,在2006年设立了玻利维亚空间局,2008年设立[ ?.....? ]。

同样,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内瑞拉空间局于2007年发表了一个正式文件。委内瑞拉空间局是一个独立机构,隶属科技部,负责提供空间活动指南、制定文书、加强有关的政治进程,以便确保社会正义。

我们在[ ?伟星? ]一号取得进展,办法就是将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它的基本的目的是给委内瑞拉人民提供电信服务,来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尤其是那些电信服务不足的人群的生活水平。我们也希望促进文化价值观、健康和发展,以提高我们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是提供农村电话服务,让他们上网,获得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这些服务,并且传播广播和电视服务,我们倾向于使用国家技术。

我们应该强调指出,这个卫星的[ ?脚印? ]涉及到加勒比和南美。这会促进我们和其他国家的联系并且进一步加强加勒比和拉美地区的一体化。我们还进行对地物理观测、卫星技术和社会计划。

根据这些方针,委内瑞拉空间局和外交部进行合作,审查和更新与我们的工作相关的国际条约,并且对双边和多边文书进行战略分析。在这些活动当中,我们起草[ ?.....? ]并且和俄罗斯、法国在2009年进行了讨论,和巴西在2008年签订了双边协定,并且准备实施这个合作协定,和中国和印度在2005年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准备实施这个协定。

主席先生,现在谈一谈本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实质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和科技小组委

员会的联系是不可或缺的,以便促进建立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来处理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问题还有其他问题,同时还要考虑到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主要责任,就是促进推行国际法和规定,在这里主要涉及到环境和外空法律方面的工作。

另外,我们认为应该审查、更新和修改五项现有的外空条约,以便强化国家有关外空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指导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让技术服务于所有国家。

我们希望谈一谈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框架已经由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本小组委员会审查这份文件,并且促进有约束力的原则,以便保证在外空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受到维持生命和平原则的指导,尤其是应该更加重视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

[ ?如果考虑到故障或者是碰撞可能会威胁到人类,联合国大会在2007年9月通过的62/217号决议有关空间碎片缓解准则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开展外空工作来缓解空间碎片,尤其是我们需要对这些准则进行法律分析。这也是属于本小组委员会涉及范围。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的国家把重点放到空间活动的关键方面。我们必须制定和修改国际空间法并且不断制定国际法和规定。非常感谢主席。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他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利比亚代表。现在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Jamal Ali Gledan** 先生(利比亚):主席。利比亚代表团希望祝贺你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我们肯定,在你的主持下我们的工作肯定会取得成功。利比亚代表团表示赞赏库珀,也就是法律

小组委员会离任主席，赞赏他非常出色地指导了本小组委员会过去两年的工作。我们也希望感谢 Othman 博士，也就是外空司司长，感谢他带领外空司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应该努力强化国家和平探索外空的能力，我们当然非常赞赏联合国做出努力来寻求加强国际法制，规范对于外空的和平使用并且让外空使全人类受益。充分利用外空来促进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促进发展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样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就能够在所有的层面上得到加强，以便适当实施联合国的条约。这样联合国的原则就能够得到遵守，这样就能适当落实这个领域所有的联合国条约。我们这里指的是一些决议。

我们尤其希望再谈一谈 1967 年《外空条约》，还有有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维也纳宣言》，这个宣言是由第三次外空大会通过的。

主席。利比亚加入和批准了《联合国外空条约》。最近我们又批准了《营救和宇航员返回协定》，而且也批准《登记条约》。我们所做的这些努力也是我们几年来在国家一级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确实有必要利用联合国过去十年所做的努力，以便把它运用到空间法的制定当中。

主席，我们在进行国际合作，来对自然灾害做出响应，灾害控制和环境保护方面获得的经验都表明了有必要加强国际协调和国际合作，来强化空间服务的有效性。发展中国家要得到空间服务，需要有更多的国家能力来开发这些资源。这需要更好地培训本国的工作人员。

所有这些都为强化国际合作做出很大的贡献。因此，我们应该承担这个工作责任，改善在这个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给予新兴国家的

援助。有必要鼓励使用空间技术和应用以便更好地响应发展方面的挑战，使得我们最终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使这些条约和公约普遍化的重要性，我们重申我们对于有关国际空间文书的原则的承诺。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制定国际空间法和强化国际空间法是不可或缺的。并且对于和平探索外空和应对挑战也是不可或缺的。这可以满足后世后代的需要。谢谢！

主席：谢谢利比亚代表的发言。下面要求发言的是突尼斯代表。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Tarek Hrabi 先生（突尼斯）：谢谢主席。以上帝的名义，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各位代表，我今天非常荣幸能够代表突尼斯做这个发言，也就是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客人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我祝愿你和你的新的职位上取得成功。我也希望向外空委表示赞赏，赞赏外空委给突尼斯以机会来熟悉和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让突尼斯亲自看一看外空委的活动和它的崇高目标。正是这些工作作为外空委作用在我国科技界的普及做出了贡献，并且使得突尼斯的最高当局来采取了措施，以便让突尼斯考虑加入本委员会。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我非常荣幸也非常高兴庄严地宣布突尼斯共和国在今天正式加入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通过申请成为外空委成员国。我国也就是突尼斯强调，我们坚定地承诺做出不懈的努力，以便通过和我们友好的兄弟国家进行有效的合作来促进实现本委员会的宗旨。我希望我们的申请将能够得到积极的考虑，我们可以获得必要数量的成员国的支持。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突尼斯自 1957 年发射第一颗卫星以来对和平利用外空就非常感兴趣。我们采取了很多的举措。突尼斯的政策是，我们在 1984 年设立了国家外空委员会，我们在 1988 年设立了国家制图和遥感中心。以此为基础我们开发了很多的空间应用。突尼斯在发射阿拉伯卫星方面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并且给很多的电信空间网络做出了贡献。

另外，突尼斯外交部门也一直参与不同的联合国和国际会议。突尼斯批准了和外空有关的五项条约中的三项。另外突尼斯的科技界尽管资源有限，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来促进国际宇航联、国际宇航学院和国际空间法研究院的工作。突尼斯一直都参与讨论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电信和其他的空间应用。这些都关系到经济发展。

主席，各位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确实，突尼斯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潜力还不是很大。但是我们在空间领域真的有实实在在的合理愿望，在研究信息和空间应用方面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祝愿诸位的审议工作取得很大的成功。非常感谢你们听取了 my 发言。愿上帝保佑诸位，谢谢！

主席：谢谢突尼斯代表，谢谢你做一个非常精彩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国际空间通讯组织的代表，也就是 INTERSPUTNIK 的代表来发言。现在我请国际空间通讯组织的代表来发言。

**Elina L.Zaytseva** 女士（国际空间通讯组织）：谢谢主席！首先，我祝贺你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并且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来通报一下我们这个组织在空间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尊敬的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国际空间通讯

组织是在 1971 年成立的，到现在为止有 25 个国家政府是正式成员国。[？成员国包括国际电信领域？]，还有 21 个签署国。

INTERSPUTNIK 的工作主要是设立一些组织，并且包括三个成员国的分支机构，土库曼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吉尔吉斯斯坦。这些都是 INTERSPUTNIK 的全资下属机构。这些下属机构是在 2005 年成立的。除了[？经济作用？]之外，这些机构还与有关的国家扩大合作，这些国家向 INTERSPUTNIK 的全资子公司 INTERSPUTNIK 提供最新的卫星和广播方面的解决方案，满足个人和私营公司的需要。INTERSPUTNIK 一直都参与国际活动，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空间法和空间通讯方面。

我们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在[？RCC？]方面的各种合作。这是对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空间法委员会[？.....？]。[？RCC？]是一个重要的管理机制。INTERSPUTNIK 也参加了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它的目的是加强[？RCC？]这些国家的协调，并且确保这些国家的利益得到顾及。在我们建立全球信息机制时要做到这一点。同时[？RCC？]委员会成员也建立相关的空间机制来管理频率和光谱的使用。由于它具有[？政府间地位？]。它是全球公私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INTERSPUTNIK 正在对这个轨道频率的使用开展长期工作并且制定相关的战略。

我们与俄罗斯和以色列进行了合作。我们也制定了各国的国家空基通讯系统，其中包括在哈萨克斯坦，这是我们的一个成员国。另外我们根据古巴与俄罗斯政府科技合作在古巴实施了一个项目。选择 INTERSPUTNIK 开展这一项目，显示了古巴和俄罗斯对我们组织的专业知识的认同。

白俄罗斯要求 INTERSPUTNIK 与各部进行联系，我们也为此与新的成员进行磋商，签署了新的

协议。到目前为止，INTERSPUTNIK 和相关的俄罗斯联邦[?.....?]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审查，一旦通过，它将具有国际组织的地位。我们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管理 ITU 和相关的组织，管理 INTERSPUTNIK 所监管的一些空基资源。一旦 2010 年 8 月 1 日 INTERSPUTNIK 理事会能够通过这一协议，其成员国的空间频率将得到保护。我们也会更有效地向各成员国发出相关的通知。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国际空间通讯组织 INTERSPUTNIK 代表所做的发言。

大家在这个议程项目：一般性意见交换下还有什么意见吗？还有人发言吗？没有了。我们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4：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的发言名单上是尊敬的奥地利代表，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Philip Bittner (奥地利)：谢谢主席。奥地利是通过了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之一。考虑到这些成员国的数目，《月球协定》的通过数量仍然很少。主席先生，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到了《月球协定》批准率不高。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各项方法来确定空间条约的好处，以便能够评估一下我们现在的规则是否有效处理了月球的活动情况。

我想借此机会祝贺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当选为工作组主席，而且我也希望重申奥地利作为《月球协定》的成员国可以考虑对这一协定进行修改，同时要保持这一协定的法律基础。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加强这一法律以及外层空间的法律。

主席先生，奥地利去年已经宣布，它将举行一

次讨论会在一次非正式的情况下促进对《月球协议》的讨论，这一讨论明天将在维也纳外交学院举行，由各个专家来讨论《月球协议》加入国不多的情况，以便讨论如何能够鼓励各国加入这一协定。它将让各个参与国有效地讨论相关的问题，并且由非常著名的权威人士来介绍《月球协定》，包括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等。由于这一讨论会是互动的，所以我们将有充分的时间让与会者参加。我们希望能够热烈地邀请外空委和外空司人员来参加这次讨论会。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奥地利代表所做的非常精彩的发言。

是否有代表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下面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巴西代表。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我想借此机会代表巴西代表团表示赞赏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这就是明天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月球协定》。这是一个非常[?.....?]主题活动。我们认为将得到广泛的支持。

主席：我感谢你刚才所说的话。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尊敬的捷克共和国库珀教授。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

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尊敬的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他们保证要组织并举行一次多学科的讨论会。而且他们说到做到，邀请我们在座的代表参加。地点是在维也纳的外交学院，这是在欧洲和国际上都非常知名外交学院，也是进行这个良好讨论的地点。我想我们应该在我们的工作组主席，就是我们尊敬的同事比利时的代表 Jean-François Mayence 的领导下参加这一会议。这样的话，明天就有时间进行更加非正式的讨论。



我们着重于《月球协定》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应该确定一些主要原则。这些原则是非常有用的，而且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因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应该了解《月球协定》的好处，为什么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数目仍然这么低。我们会得出惊人的结论，就是《月球协定》的许多部分即使不是大多数国家能够接受也是很多国家都能接受的原则。而现在我们进行的讨论并没有产生很多的有关这些原则的争议。

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团的举措，并祝贺迈尔先生当选为工作组会议主席。我们希望我们将在这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哥伦比亚。我现在请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各位，早上好！

我们感谢各位在这里做的很好的介绍，使我们了解了各国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

我们希望与各代表团一样表示感谢奥地利主动提出要举办一次《月球协定》讨论会。许多国家已经签署和核准了这个协定，本着维也纳精神参加这个活动是非常令人愉快的。

奥地利代表团已经指出可以提出一些修改。考虑到昨天所做的一些发言涉及的是每个国家，可以并且确保它们对这个法律公约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知道不同的国家已经就这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这些都是大家提出的不同的想法，这使我们现在的条约能够得到发展，我们也希望可以参加。我们认为，每个国家包括突尼斯（它是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已经表明它们非常关心的[?.....?]，我们也非常关心它们在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空间法不应该是专家讨论的问题，它也不是关于消费性使用也不是关于市场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到和平与安全和[?战略性委托?]。不同的参与方已经进入这一领域，我们谈的遗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法律委员会应该得到赞扬。它开展的行动是按照这一精神开展的，并且鼓励各国为此做出贡献，开展研究并且与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我们认为，在法律方面应该体现所有科技方面的进展。这是我们在上次会议上听到法国的一个建议。这里涉及到外层空间活动。这对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的意义。

我们希望，我们将就长期工作的可行性提出建议。也许本小组委员会在2011年的工作中可以提出一个新建议。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最终核准哥伦比亚还没有核准的公约。这是由于在某些方面不够清楚和没有定义。有些概念需要定义，比如外空本身，哥伦比亚在讨论进入空间的时候总是强调这一点。

有些国家必须要购买或者是租用一个外空轨道位置，把自己的空间物体或者卫星放到那个轨道上去。这样做我觉得比较怪。它们需要与其他国家进行谈判，使用这个空间。显然，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澄清。英文里有个词叫[?AGRETY?]，我非常喜欢，叫“公平”，在我们谈论商业洽谈问题的时候，公平意味着有些股东持有某些资产的一些股权。但是英文当中的股权有另外一个意思。这对本小组委员会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些定义。

拉美代表团是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先驱，提出了最后得到其他人支持赞同的概念。比如说碳交易市场，现在已经有了碳交易市场，还有一个天气服务市场。有些进行了污染活动的国家需要买碳，有些受到污染的国家也可以获得贷款。空间领域没有对等物。没有这么一种交换或者运行市场的货币，比如在环境法方面。

各位代表，主席团各位成员，我做的就是希望各位考虑这些事情，也许有些国家对空间活动一点也不感兴趣。一些国家有可能使用这些资源而另一些国家不感兴趣。因为这些是能够使用的有限资源。如果这些国家有能力，应该能够使用这些资源。再进一步澄清一下，有能力的国家应该获得这种能力。有点像碳交易市场那样，这只是一种意见交换，有关定义以及如何加强合作。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June Hyuck Cho**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赞赏奥地利代表团在组织关于《月球协定》非正式会谈方面发起的倡议。

我们认为《月球协定》[?.....?]，当然这是一个比较累赘的话题，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尽管通过了决议和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入《月球协定》，《月球协定》加入国的数量仍然很少，我们认为加入《月球协定》有很多的好处。但是《月球协定》加入国甚少，肯定是有的一些问题，但是讨论这个问题却很复杂的。各国为什么没有加入《月球协定》，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因此奥地利代表团组织这次非正式会谈来讨论这个问题的倡议是非常及时的，能够讨论为什么《月球协定》加入国这么少。

我希望明天晚上通过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奥地利代表团可以明天晚上报告我们的讨论结果。这可能对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很大的帮助。

主席：谢谢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下面请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的发言。

当然，我们将在比利时代表的主持下回头细细

地讨论这个问题。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言？没有。

那么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另外，这个问题的工作组将开始开会。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名单上第一个要发言的是国际法协会，下面就请国际法协会的代表发言。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

出席小组委员会的不少代表认为我们都已经比较熟悉国际法协会的工作。环顾会场，我们可以看到有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今年国际法协会有法国的迈德尔、德国的豪贝教授，他是我们委员会的总报告员。还有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律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会议。因此我衷心祝贺你担任主席。当然我们愿意支持并积极配合你的工作。

国际法协会是于 1873 年在布鲁塞尔设立的，其总部目前设在伦敦。其关注的焦点是国际法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议，基本上开过 73 次会议了。国际法协会[?.....?]，去年 4 月[?海德.....?]去世，在二十多年里他非常有效地努力，致力于实现国际法协会的目标。联合王国最高法院的一个法官曼斯爵士替代了他。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是 52 年前在纽约的会议上成立的。我们一直是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观察员，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观察员。

现在简要介绍一下国际法协会最近几个月的活动。我们的工作包括与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组织合作。首先是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本协会的成员对空间法教育课程的一览表做出

贡献。还有促进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专家。同样国际法协会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责任做出贡献。我们有这个问题的研究小组。

此外，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也在海牙仲裁法院就纠纷的解决进行工作，起草了解决从事空间活动的私营实体的纠纷的规则。在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国际法律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也做了一个口头介绍。

去年十一月，本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应邀参加由外空司和伊朗在德黑兰联合主办的一次讲习班。这是去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的。我们有关这个活动的一些评论将载于今年 8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的报告当中。德黑兰的会议[?发动了?]对空间法发展非常重要的若干方面，并且通过了一些结论和建议。总的意见表明，[?广大老百姓根本?]意识到所有的空间技术和应用。因此，可以在此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和空间合作是这方面的两个支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将在 8 月向海牙会议报告。

国际法协会的[?.....?]委员会成员也参与联合国第二届关于促进空间法教育[?.....?]的会议，这也是去年 11 月在伊朗德黑兰举行的，在国际法协会向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当中也将就此提上一笔。

我这个建议的主要内容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向国际法协会将于今年 8 月举行的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第四份报告，标题是“空间活动国际化和私营化所涉及的法律方面”，其中包括遥感国家空间立法登记问题、空间碎片和解决纠纷问题，商定将向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个会议将于 2012 年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

在这方面在里约的会议之后，[?总部?]委员主持了[?.....?]委员会准备了一份报告将提交给

下一届大会。报告草案于 2010 年初散发给成员征求意见并指出修改，而且将在 6 月初在国际法协会的网站公布。网站是 [www.ioa.org](http://www.ioa.org)。

主席先生，按照本委员会的习惯，总报告员继续对各国空间立法进行分析。目前他们在起草有关这个问题协议范本。其依据对各国的空间立法进行的研究，不管是[?任何?]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现在我就请总报告员豪伯教授就这个问题讲两句话。他是负责这个问题的，并且负责协调其他几个方面。

**Stephan Hobe 先生（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主席，首先祝贺你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先简要地介绍一下，我们认为可以成为我们工作有建设性组成部分的一些示范立法。这是我们自 2004 年就一直研究的一些立法。我们一直都在处理有关外空商业化的法律问题。当然在这方面，在彻底研究了这个问题的国家立法以后，彻底研究了到目前为止的国家立法以后，现在正在颁布一个示范法，这个示范法还需要提交给各位代表。这样也许能够在 2010 年海牙大会上通过或者是在 2012 年在索菲亚大会上通过。

我现在想要简单总结一些它的内容。这些内容涉及颁布许可证修改方式的条款。还有转让许可证的方法的条款；还有保险问题的条款；还有登记问题的条款；还有监督方法或者模式的条款；还有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的条款；还有赔偿，最后还有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和规定。当然我只是概述了一下示范法的内容。

非常感谢你给我机会来做这一非常简单的介绍。非常感谢。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我想我们现在的主席会继续做这个介绍。简单地谈

一谈遥感委员会目前在遥感方面的最新情况和法律问题。也就是根据 1996 年的联合国原则，我们的目的是确定是否还符合新的国际和区域情况，我们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要做到务实、符合现实。看一看原则是否有效，实际上某些原则反应到习惯国际法当中。反着来说是看一看国家的行为是否反映它们遵守了这些原则，我们把自由进入原则放在一边，现在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都参加了空间活动。这些国家需要在初步阶段在它们的领土上获得信息，应该立即向它们提供这样的信息。现在由于[?.....?]国家也成为遥感国家，争端已经不再那么激烈了，让位于其他问题。

因此这里还特别提到了我们报告中一个有关遥感的章节，这里提到了一个还没有解决的问题。也就是国际和国家诉讼当中的卫星数据问题，尤其这里还涉及到主权的敏感问题，比如说界限争端问题。我们这个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找到解决办法，如果目前的情况到在法院当中使用卫星数据，尤其是涉及到电信终端，这个 IACJ 在九十年代涉及到卡塔尔、巴林，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还有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的一些国际仲裁问题。

因此，我们要记住，即便我们的卫星图像的准确度非常高，但是专家们解释这些图像的误差也非常大。这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到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员。我们认为，我们在里约会议上应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来避免空间技术[?.....?]，以避免出现一些误解或者避免修改卫星图像。就像空中照相以后修改在有些时候就不能够识别了。不同国家的程序和法律允许把卫星图像作为证据来使用，但是问题比较重要，也就是说比如说可能会有造假的图像。

我们主要的结论就是在法律部门进行培训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制定和发展这些遥感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法律界还缺乏这方面的了解，还不够了解技术有什么样的作用、技术有什么样的局限

性。因此，应该进行更多的跨学科合作。这样未来的技术就更加能够满足法律界的需要。

这里还涉及到能力建设，2009 年的德黑兰讲习班也谈到了这一点。占主导地位的意见是，从第一阶段，也就是认识数据的第一阶段到产生最终产品的整个过程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整个过程当中都需要有技术透明度。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空间碎片，我们有一个章节专门讲空间碎片问题，我们委员会还进一步研究空间碎片问题。这个问题我们这个委员会从通过 1994 年有关保护大气层免受空间碎片造成伤害的影响[?.....?]以来一直就在审议这个问题，这个文书是在布宜斯诺艾里斯通过的。这个文书不止一次在本小组委员会中被提到。我们正在审查这个文书。

我们希望明确这个文书是否还是符合国际情形。也就是看看要不要修改第一条有关定义的部分。显然随着技术的进步，定义也会发生一些变化。

我们总的关切就是空间碎片对空间的威胁，空间碎片应该放到清单的最上面，后面应该是组织，然后是近地轨道，低轨上的东西有可能和地球碰撞，就像小行星造成的危险一样。我们也开始准备的讨论空间碎片，因此根据新的情况正在审查空间碎片问题，但是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把空间碎片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中来进行讨论，最终联合国有关缓解碎片的准则和有关的国家责任对于国际法协会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报告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联合国制定这一准则是和科技小组委员会一起制定的。

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协会的空间法委员会引起了关切，这些准则能否实施，完全取决于国家的善意，最近把空间碎片列入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当中，也是往前迈了巨大的一步，以便制定更明确

的规定,到目前为止只是局限于一般性意见交换来介绍了国家有关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的机制。

主席先生,国际法协会的[?]委员会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我们分析问题肯定是根据提交给本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就是国家提交给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各国采取的缓解碎片措施的情况来进行的。我们确实也处理了登记问题,目前我们正在密切关注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影响,也就是联合国2007年第[?]101号决议的影响。当然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国家进行登记。我们正在关注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还有争端解决的问题。主席,我们把这个问题一直都放到根据1998年经修改的[?]有关空间活动争端解决的文书来审查,尤其是这个公约第十条下的私营部门参与空间活动,为这些实体利用[?]草案的机制打开了大门。除此之外,有关新的任务,也涉及空间法的争端解决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仲裁来解决空间法方面的争端。

还有,将来我们可能会再去审查月球[?],在这之前,库珀教授给在里约大会提出了一个建议,并且代表们就他的建议发表了意见。委员会要审议新的问题,也就是在八月份海牙会议上[?]委员会准备开始研究近地物体问题,这个问题和空间碎片有紧密的联系。现在这个问题已经由科技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一段时间了。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也都知道,这个问题还没有列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当中。即便对近地物体的法律上的处理还处于起步阶段,但这个问题已经被列入各个不同的学术团体议程当中。这些团体都是有关国家空间法的。

根据目前的趋势,国际法协会的主席、总报告员和成员应邀参加有关近地物体威胁应对和相关问题的委员会工作。这是在[?]林肯的那不拉斯加大学?]发起的一个委员会。目前这个项目的程序由

澳大利亚的费瑞兰教授在2月15日给本小组委员会做了一个介绍。同样,国际法协会的[?]委员会也在2009年2月就这个问题给法律小组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其他问题,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是我们所有会议的共同点,鼓励我们用西班牙文写了一本书,对外空活动的有关规定都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一些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学者也为这本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本书很快就会[?]付诸印刷?]

主席,我们在过去一年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看法也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受益匪浅。我们这些问题和意见会包括到提交给8月份第七十四界国际法协会会议的报告中,我们非常期待很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能参加这次大会。非常感谢给我这个发言机会,我对此非常的期待。谢谢!

主席:谢谢国际法协会的代表给我们做了一个非常精彩的发言。下面要求发言的是欧洲空间局和欧洲空间法协会的代表。现在我请欧空局、欧洲空间法研究所的代表发言。

**Ulrike Bohlmann**女士(欧空局、欧洲空间法研究所):非常感谢主席。首先我要和在这之前发言的代表一样,祝贺你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而且也祝贺奥斯曼博士及其成员在外空司的工作取得成功。在你的领导下,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空司的帮助下肯定会取得丰硕成果。另外,我也想向库珀教授表示感谢,感谢他在过去两年很好地主持了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非常感谢主席,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来通报一下欧空局在空间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09年欧空局代表继续出版了有关空间法研究方面的问题。这里应该来讲一讲法律部门参与了克隆有关空间法数频的工作。克隆空间法数频是

克隆大学航空法研究院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的一个共同项目，并且也参与了撰写一些文章。这些文章是由 IDES，就是巴黎大学空间权利研究院组织编写的。另外，欧空局法律部门代表继续举办一些讲座，也就是定期在 ICO、ICO[?夏季方案?]还有巴黎大学硕士课程，还有比利时勒温法学院做讲座。并且还做一些介绍，介绍的地点是在国际律师协会年会，并且在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主持的和平利用外空的研讨会上还有在蒙特利尔的马基尔大学做空间、外空治理和空间碎片方面讲座。这些讲座和介绍重点都是有关以下问题的法律影响。

载人空间飞行，包括外空旅游项目，卫星导航，国际空间协定的行为，国际和欧洲空间机构与欧洲空间活动机构制度方面的问题，空间商业活动，国家的空间立法，还有对地观测卫星的政策。有关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这个机构是由外空局设立的，并且也得到了欧空局的支持。

如果你允许的话，主席先生我想请我的同事[?听不见?]博士来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简短报告一下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09 年开展的活动，并且给我们展望一下 2010 年会举行什么活动。

**R.Milchberg** 先生（欧洲空间法中心）：非常感谢主席，谢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简要报告一下欧洲空间法中心进行的活动，也就是 ECSL 所进行的活动。

因此，首先我想给你介绍一下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些背景情况。欧洲空间法中心是 1989 年成立的，当时是在欧空局的倡议和主持下成立的，并且也得到了这个领域一些先行者的支持。我们有个宪章，这个宪章去年 10 月份修改了，确定了它的使命、结构和目标，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席是 Marchisio 教授。有关我们的宗旨和目标。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要宗旨是建立并在欧洲和其他地方

传播有关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理解。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交流信息，更好地促进空间法律的教学，是我们两个主要工具，以实践我们的宗旨。

这个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机构比较灵活开放。这个中心聚集了很多专业技术人员、律师、学术人员、学生，并且鼓励跨学科的交流。欧洲空间法中心有国际成员，我们的网络有国家联络人的网络，为了促进和成员之间的联系。欧洲空间法中心鼓励设立国家联络点。这个联络点能够成为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每个成员之间的联络点，因此在十个以上的欧空局成员国中设立了联络点。

现在，主席，我想简单介绍一下我们过去进行的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政策的夏季课程，第十八期已经在 2009 年 9 月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和里斯本大学一起举办。来自世界各地 15 个国家的 35 名学生参加了夏季课程，这些学生听取了有关空间法和政策的讲座。这些讲课的人要么是学术人员或者是从业人员，都是专门从事空间领域活动的。

我们现在还讲一讲莫斐尔拉赫空间法模拟竞赛。欧洲这一轮比赛是于 2009 年 4 月在雅典大学法学院举行的。这个学生解决了一个假设的争端问题，其题目是“在低地轨道上部署和使用武力案件”，这个案件是为了探讨国际法方面的考虑和各个不同的外空条约。联合王国的苏格兰[?Stretklin?]大学赢得了欧洲竞赛这一轮。这个比赛是在大韩民国举行第六十届国际航天大会的时候举办的，印度的国立法学院赢得了决赛的比赛。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 2009 年 3 月联合举行了一次讨论会，是在外空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这一活动是由[?汤亚马泽?]协调的。统法社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是在欧洲空间法中心主持下在法国巴黎举行的。我们公布了文件和出版物，我们在 1991 年首次公布了欧洲空间法教材，各国代

表或者相关人员包括教学人员如果感兴趣的话，可以索要。

另外，我们还公布了许多简讯，欧洲空间法中心最近一期简讯将在四月公布。大家都知道，2010年3月22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国际空间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讲习班。2010年4月22日到23日，将举行第十九届空间法法庭竞争拉克斯会议。这将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举行。2010年3月19日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了从业人员论坛，主题是[“伽利略”]现在的法律问题。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欧洲航天局和欧洲空间法研究所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代表发言。

**Christian Roisse** 先生（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谢谢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各位成员，谢谢各位给我这一机会向大家做一报告。

题目是“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这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是1977年临时建立的，目的是向欧洲提供卫星基础设施，开展广泛的电信服务。在1985年9月，我们欧洲卫星组织开放供大家加入，它现在已经成了世界上领先的主要的卫星组织，已经有相关的程序，它要把相关的这些责任建立在政府间组织的基础上。它叫做[“SA程序”]。原来的欧洲卫星协定得到了修订，在2002年生效。目前49个欧洲国家是这个组织的成员。最后一个加入的国家是黑山共和国，是在2009年11月加入的。

自2001年以来，欧洲卫星组织发挥着双重作用：一是向成员国分配相关的轨道和频率，第二个是要监测合作的实施情况。特别是要确保在活动根据这些公约原则加以实施。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它在三方面参与活动。自2008年6月以来，我们这一组织已经获得了外空委永久

咨商地位。

现在，我想来简短介绍一下2009年我们这一组织的活动。在2009年5月13至14日召开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主席的职位延长到了2009年。法国、比利时等国参加了大会理事会的工作。去年，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该组织所运作的国家开展了法律编制活动，特别是在法国开展了法律编制工作并研究了相关的政策对社会的影响。这一规定已经在去年发表，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官方文件加以登载。我们确定了基本框架，这是最近几周开展的工作。

目标就是要建立新的管理框架。使这些管理框架在今年年底生效，也就是在2010年12月10日左右生效。根据大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将继续[“在法国的框架中”]监督这些框架的实施。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在这些立法生效一年之后将重新进行评估，看看组织是否遵守了相关的原则。而且我们继续在欧盟监测相关的空间活动，以及确保为电信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还有播送国际法有关视频和音频，不加任何国界限定。我已经提到执行秘书处进行了三方合作。我们定期举行三方会议，并且在2009年12月12日签署了三方备忘录。

我想，委员会感兴趣的一个问题会涉及到电台和电视节目播送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的影响。我曾经在我们组织的会议上说明了一些电视和电台广播可能对欧洲通信卫星组织造成的影响。它可能会[“造成对整个卫星的可靠性的怀疑”]。

自2009年以来通过欧洲卫星所播送的电台和电视节目造成了一些干扰，这是过去的一些干扰。在2010年初活动又加剧了，欧洲卫星组织向法国当局提交了有关干扰活动的情况。法国国家频率委员会通知了国际电联相关的情况，根据电台的规定，欧洲通信卫星组织通过法国频率委员会正式要求在下一届无线电理事会会议上加以审议，也就是

在这个星期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还有 20 个成员国提交了相关的信件，支持采取这一行动。这一个问题就是成员国，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该感兴趣的问题，因为这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密切相关，还涉及到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公约的实施。

我提的是《1967 年条约》，今天上午，尊敬的南非代表提到外层空间污染问题，就是碎片污染问题，我想小组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今后这个问题还会在一个名叫“外层空间长期活动的可持续性”的框架下进行讨论。我认为不断干扰广播是这些问题中的一个，因为它会对卫星操作员和他们的工作造成影响，我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利用集体的智慧来决定一下这一小组委员会是否应该考虑发表一项原则声明，来谴责这种蓄意干扰，正像欧洲卫星组织秘书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迅速的解决。

我感谢大家的聆听，我也想告知各位，我的发言稿在这一会议厅里将用英文和法文本散发。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所做的非常精彩的发言。是否还有代表希望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我看到没有人要求发言了。

我们将继续并希望能够结束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也就是今天下午结束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我现在希望来进行技术报告。请各位演讲嘉宾注意报告时间局限于 20 分钟。

我现在请法国代表演讲，他将报告一下法国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做法。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的发言是在五项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下所做的，涉及的是外空物体的登记。我将做

一个简短的序言介绍，是关于《联合国空间物体登记公约》的，并且介绍一下 2008 和 2009 年法国的一些相关法律，还要介绍法国的 CONES，它是负责法国空间物体登记的官方组织，还有法国空间物体登记委员会它的程序及其运作状况，然后是 2009 年的一些情况，最后我会讨论一些可能造成这方面挑战的一些问题。

我想指出的是，在空间我们有很多的飞行物体。最早的 VANGART 是在 1958 年发射的，大家可以看到 54 年之后我们刚刚发射了艾寇斯塔十四号卫星。大家看到不同的重量，VANGART 只有 1.4 公斤，而艾寇斯塔是 6.3 吨。还有不同的发射阶段。

你们知道，在过去五十年轨道上有多少颗卫星吗？实际上很难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在做结束语的时候会回头谈这个问题。

现在谈谈法国。这是我们的[?.....瑞斯克?]卫星是颗小卫星，1965 年 11 月发射的，使法国成为第三个能够独立进入外空的国家。这是由钻石运载火箭发射的，这是一颗近地轨道卫星。现在还在轨道上面运行。还将继续飞行几个世纪，卫星还在轨道上，已经在法国国家登记册中登记了。

简要地谈谈《登记公约》。大家知道这个公约是在 1975 年[?听不出?]签署、1976 年生效的。自 1976 年生效以来，法国航天中心一直对这个登记册进行管理。明年法国航天中心将庆祝其五十年纪念日，今天已经有六十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公约。另外一个空间物体概念，当我们说是空间物体时我们指的并不一定是卫星，也包括火箭，还包括一些能够进行两次发射但又留在轨道当中的物体，能够在轨道当中停留相当一段时间。

另外一个空间物体概念，找人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或者是发射空间物体的领土，因为是[?登记



国使其登记所在的发射国家? ]。法国的法律：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制定国内空间立法。我们 2008 年在议会中通过了一个法案。另外是政府指令，这是 2009 年 6 月通过的。随后通过的这些法律法规又得到技术、法规和建设的补充。这些已经编写，其他仍然在制定当中，将于今年付诸实施。今年年底就开始付诸实施，我的法律同事，今天下午就到会场，本星期五将做一个更为全面的正式介绍。

法国国家航天中心正式负责管理国家登记册，这件事是非正式进行的，自从国家航天中心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来已经非正式地进行了一段时间了，现在这个情况将正式化。法国的[ ? Ril ? ]在法国的一个正式刊物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这里都可以看到。由法国国家航天中心管理登记册，这是 2009 年 6 月的一项规定。

所有这些条款，比如说第十四条介绍了规定必须提交联合国有关组织的信息。另外一个很重要的一点是，公众能够查询这些信息。信息并不是全天候直接提供的，但是可以提出请求，应请求提供信息。这是一个流程图，我已经提到发射国概念、登记国概念。

现在谈谈登记国及其工作问题。今天发射国如果想发射卫星的话，将得到发射许可，这是由法国政府签发的。发射一直到运载火箭实际起飞以后由法国政府负责，由法国国家航天中心直接负责。

发射运营单位有卫星客户，在这里有可能出现各种情况，卫星有可能属于某个国家，比如甲国，我们认为这是在其领土上运行卫星的运营单位，然后是登记国是否是对物体进行登记的国家，还需要在这方面遵守《登记公约》，早些时候还要谈附带利益问题，有关运行信息需要转交外空司。

在法国，阿丽亚娜火箭是欧洲的一种运载火箭，我们与欧空局有特殊协定。我们很快将从法属

圭亚那发射俄罗斯的“联盟号”卫星。俄罗斯和法国政府之间达成协定，我们还将发射[?“威格”这颗卫星这个运载火箭?]。2010 年初将用来发射卫星。这些都是发射国的组成部分。也许有一些二级火箭将留在轨道上，比如说保留几年，这也是纳入国家信息登记册的内容。涉及到各种[ ? ..... ? ]，追溯到 1965 年的那些信息。第一颗“艾斯得瑞”卫星，一直到 2009 年，在这里可以看到各种数字。

有登记的运载火箭，共有 169 枚运载火箭，其中大多数运载火箭都将重返大气层。希望不会砸到我们头上，我们还应该意识到这些运载火箭中很多末级火箭将在很长时间内停留在轨道上，必须要记住有时候有些运载火箭分离后的末级火箭将留在轨道上，永远不会重返大气层。

登记国：在法国我们有政府的卫星，不管是从法国领土上发射还是从海外发射，例如可以提及“杰森”卫星，是根据法国和美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发射的。我们对卫星进行了登记，我们是这颗卫星的登记国，我们还是卫星运营者。比如说[ ? 欧洲电信卫星 2001，尤特赛尔公司?]，所以不管发射场在哪里。尤特赛尔使用欧洲运载火箭，因此不管这些卫星从哪里发射的，不管是从法国领土上还是从海外发射都属于法国管辖之下，因为这是由法国控制的。这就属于登记国概念范围，已经登记在我们国家的登记册当中。

这里有 62 颗卫星，这是目前我们国家登记册当中登记的卫星。其中有地球近地轨道卫星。在 62 颗卫星当中，目前只有 34 颗卫星是在运行当中的卫星。对国内登记目的而言，不管运行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还在轨道上。

我刚才还提到了政府间组织欧洲电信卫星公司，之前[ ? ..... 布劳斯 ? ]已经介绍过。该公司共有 19 颗卫星是在地球静止轨道上，在今后几千年这些卫星都将停留在轨道上，其中有 10 颗卫星是

在运行中的卫星，是由欧洲电信卫星公司运行的。因此，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和法国外交部之间有一个协定，就是规定要适当考虑卫星登记，就是在国内登记册当中登记。

在此之前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对该卫星负责，就是欧洲电信卫星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对该卫星负责。这就是法国国家卫星登记册中的一些内容。这 19 颗卫星都已经登记。加在一起目前共有 250 个空间物体在我们国家的登记册当中登记。至于重返大气层的卫星，卫星可以重返大气层。我们的有关规则在这方面做了规定。最近对这颗 SPORTE 二号卫星我们就是这样做的。还有一个卫星就是寿命末期卫星，就是在近地轨道，进入了不受管制的轨道。在不到 25 年内要转移到这些轨道。

我们需要对其原始轨道进行调整。国家登记册当中已经考虑到了这些重返大气层的物体，所以这些信息经常转交给外空司，总是把最新信息提交给外空司。2009 年我们在这里对这些看不见的数字进行了筛选，看到 2009 年的信息，一个是 2009 年“阿丽亚娜”火箭的发射、发射卫星以及仍留在轨道上的组成部分。

这些都是提交给外空司的信息。右边这一栏所示的是哪些是法国的而且区分了法国的卫星和真正的登记国的卫星。这个信息已经给了外空司，并且明示哪些国家应该对卫星进行登记。比如说欧空局[？听不出？]发射的卫星应该由欧空局来登记。欧空局已经接受了登记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还有两颗卫星比较成问题。就是在明确谁是登记国方面是成问题的，比如说第一颗卫星“NSS”九号卫星，我把它归到卢森堡，但是问题是，卢森堡、荷兰、联合王国，还是美国，到底哪个是登记国？比较模糊。还有[？2004？]年还要补充两点，法国总共登记了十八个空间物体。六颗卫星，12 个

是运载火箭的部件。2009 年从“柏寇”为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发射了两颗卫星。“阿丽亚娜”火箭进行了七次发射。有 10 颗卫星，涉及到八个国家和组织。

[？卢森堡这个问题还有欧空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和挪威？]。卢森堡还不是《登记公约》的签约国。这些应该视为登记国的国家，应该直接向外空司提供有关信息、结论和出现的有关问题。正像已经指出过的，越来越多的空间物体没有登记，我估计有 20%。

但是我觉得应该大大高于 20%。这是个问题。我在这儿放了一个问号。我下面要讲的一点就是明确登记国并不是那么显而易见的。它的总部地点可能很难明确，下一点就是有关转让登记问题。我也已经说过了，这可能引起问题。如果卫星运行的控制转移的话，也就是转到另一个国家的管辖之下的话，又会有什么情况呢？

下面一点就是定义空间。什么要素构成了空间碎片。是不是由碰撞产生的碎片或者是由在轨的末级火箭爆炸产生的。是在用的还是不在用的卫星，是在运行卫星[？没有被激动？]，也许在运行但是这颗卫星已经不能再[？进行机动的作业了？]。下一点就是确立国家登记的联系，这一点也非常重要。

要确立发射运营者和卫星运营者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和一个国家有合作协定，以便在运行一颗联合卫星的时候有适当的谅解备忘录，以明确由谁登记这个物体，因此这些就是我要谈的一些重要问题。

最后，我想给大家放一个简短的录像。但是我还想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给大家放一下这个录像。我希望对大家有帮助。这个比较短，是一个三分种的录像。这个录像是为了庆祝“阿丽亚娜”火箭发射三十周年。现在我们来看这个录像。

(放录像)

主席：对不起，在放录像的时候口译是不工作的。

谢谢你出色的介绍，大家有什么问题吗？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主席，我感谢来自法国代表团的同事和朋友，感谢他们给我们做了非常精彩的介绍。尤其是他给我们介绍了国家应该实际做些什么工作，尤其是法国应该做些什么样的工作，也就是作为发射国和负责载荷的国家应该做什么。

两点简短的评论。

首先空间碎片概念，我想说[?听不出?]刚才已经给我们做了很好的解释。我们可以限制空间碎片，我们已经听了小组委员会的很多讨论，对我来说，我认为空间碎片概念是一个技术性概念，我认为我们要把这个问题转个圈，并不是空间碎片而是什么是空间物体，条约当中我看不到有什么地方排除了后者。

第二点意见，法国非常谨慎的一个术语就是可能会从法国转移，把这个东西转移到[?政府间组织的国家?]，几年前我已经和欧洲电信公司谈过这个问题。这种转移怎么进行，就是考虑到这些条约的现状，这些转移怎么进行？因为这又引起了另外一个问题，我们经常比利时碰到这个问题。也就是政府间组织的登记问题。

实际上，我们知道有两种类型的登记。一个是根据《空间条约》第八条进行的登记，还有一个是根据《1975年条约》进行的登记。这两者进行的登记是不一样的，因为目的是不一样的。根据《空间条约》进行的登记，登记本身并不是强制性的，只是登记国必须把它的管辖范围延伸到有关空间

物体上。根据《1975年条约》，它是一个义务，并且缔约国有这个义务。

这两者大的差别就在于《空间条约》和另一个文书不一样，并不对政府间组织开放，这是一个问题。因为登记国把它的登记方面的控制转移，只有《1975年条约》才允许进行。因此我们需要决定一下，登记国是什么。

我是说国际卫星组织、欧洲卫星组织。如果我们对条约可以有这种理解的话，那么确实可以转移这个控制。国际卫星组织情况又怎么样呢？我们知道，我们有一个定义，这个定义的基础是具体的法律定义，一个特定组织的法律情况。就是一个特定条约是否赋予它们这样的权利。政府间组织我又不太肯定了。是不是能够很有意义地处理控制、登记和运营问题。是不是能够根据这个概念有效处理运营控制问题？

我认为，我们在这个领域要考虑的内容非常多，因为必须要看一看在多大程度上政府间组织的登记要以国家登记册为基础。比如说拿比利时举个例子，一颗卫星由一个政府间组织来登记了，国家就不能够再对这颗卫星进行登记。因为条约没有规定这种可能性。但是可能有很充足的理由把我称之为的“完全管辖权”的整个管辖权转移出去，也就是把管辖权由政府转移给政府间组织，因此我想向法国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只想说我们这里的工作还没有做，很多工作要做。也就是要走的路还很长，需要更多考虑空间物体的登记。也就是我们这个小委员会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谢谢你提出很好的意见。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请他来提问。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非常

感谢主席。我要向西班牙语代表道歉，因为我讲英文了。就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我的意思。为了节约时间，我要感谢法国同事[?马瑞?]，感谢他给我们做了一个内容丰富的介绍，介绍了法国取得的进展，并且给我们介绍了法国在这些领域的兴趣。我们非常钦佩法国取得的成就。

法国是世界上第三个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我们知道很多其他国家也想这样做。很多其他国家也希望能够自由进入外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你刚才在介绍当中谈的问题，比如说“艾斯特瑞特斯”，我们都喜欢这个名字。我们对此也进行了一些讨论，因为在上一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谈到了这个问题，不应该允许小卫星进入外空，就像诸位刚才看到的，法国的第一颗卫星就是小卫星。因此，我们现在说不允许小卫星或者小型物体进入外空。

我们知道你们尽了很大的努力，在给你的十分钟里面做完了介绍。这当然并不是改变规则，这只是为了介绍我们大家都感兴趣的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整个国际社会对于这一事态发展已经非常警惕。

我想我们已经打开了一扇门，也就是向私营部门打开了一扇门，也就是说，小组委员会为它们打开了这扇门。这并不是说国家放弃了们[?起草和加入国际法?]的作用。因为我们对此有特别的关切。国际法跟我们的利益相关，我们欢迎私营部门。我想谈一谈[?让·弗朗.....?]几分钟前讲过的话，他讲到了我们有责任，应该密切关注这些事态发展。我们欢迎私营部门加入进来，他们已经加入进来了。我们很愿意看到它们加入进来。

因为我今天上午也讲过了，空间技术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必须要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也就是科技小组委员会两个月以前刚刚把这个问题纳入到它们的工作计

划当中，我们不要忘了这一点，我们不要忘了我们是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我们也不要忘了商业。在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上，在联合国很多其他的论坛上，我们也要让私营部门承担起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工作，我们在初步工作计划当中加入了这个问题。我们不要忘了，我们也要使我们的工作计可持，明年要向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报告。

因此，我要感谢国际卫星组织的代表，他说他可能需要三年多的时间吧。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我看不出有什么障碍来阻碍可持续发展小组向我们委员会所有的小组委员会来报告。我还想提醒欧洲电信组织的代表，提醒他该由成员国来决定在什么阶段、什么时候工作组向本小组委员会和向其他小组委员会来报告。这一点是有规定的，我们不要忘了这一点。

我们也谈到了公平问题，[?一旦我们看到了一个很长的单子讲到了法国卫星?]，有些卫星转到了欧洲电信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我们也提出同样的公平问题，这个公平性在哪儿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处理这个问题。

我不想长时间谈这个问题，已经到了吃午饭的时间了。我们都需要去吃午饭，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的代表。法国，法国代表有什么意见吗？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非常感谢。我会讲得非常简短，就是听到这个意见之后我想做一个回应。

首先是[?让·弗朗.....?]的意见。我完全同意他所说的概念，也就是空间碎片概念，我这里不想提出什么新的定义。所有空间物体都是问题的一部分。我只想提醒大家注意空间碎片问题，至于说登

记转移问题，我这里有点意外，欧洲空间局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并且也宣布接受《登记公约》的权利和义务。显然它已经登记了很多卫星了。第一个发射的“威格”，比如说在登记方面是一个合格的发射。国际卫星组织 INTERSAT 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根据协定的文本，[?需要有大部分成员国接受一个条约?]。大多数是指《登记公约》和《外空条约》的签署国。考虑到这一点我看不出为什么这么做不行。就是我所说过的 19 颗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就不行。今天国际卫星组织包括 48、49 个成员国。国际卫星组织还没有取得大多数来允许做这种转移，现在简要谈一谈我们的来自哥伦比亚的朋友的意见。

首先，谢谢你。但是我想指出其他的一些内容，我从来没有说过，也许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上我发言的时候可能被误解了。我确实提到了发射小卫星问题。

“纳诺”卫星，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领域，将小卫星，[?不能够机动?]的小卫星发射到一个非常高的轨道当中，并且停留在那个轨道上很长时间，超过 25 年。[?实际上这个问题是使用什么样的规则，还在讨论?]，但是我们应该小心警惕，今天我可以发射小卫星。发射没有发动机的小卫星，也就是发射以后在轨道上不能够[?机动?]也不能够重返或也不能够被制导的卫星。

因此需要考虑到这些小卫星应该发射到较低的轨道上而不应该发射到太高的轨道上。如果太高的话我们真的是面临着更大的空间碎片危险。谢谢，非常感谢。

主席：感谢胡克特先生，感谢他做的很好的介绍。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要求发言。

**Christian Roisse** 先生（欧洲通信卫星组织）：

非常感谢，我只想感谢法国代表，感谢他给我们做了解释。我还要感谢哥伦比亚代表，感谢他对这个问题表现出了兴趣。也就是对我们的这个组织表现出了兴趣。

我想说的非常明确，非常准确，正如[?Mori?]所说的，我们的组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到必要数量国家的同意。还没有达到一个多数使得我们要求接受《登记公约》的责任和义务。正如[?Mori?]所说的，从发射角度来讲，以前发射了 19 颗卫星，在欧洲卫星组织重组以前发射了 19 颗卫星，是法国，完全是法国，不是欧洲电信卫星，完全是法国做的。

这是一家公司，但是在重组以前，在设立公司之前，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完全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法国和这个组织之间有一个协定，登记程序已经有了。通过这个程序由法国对卫星进行临时登记，也就是以国际组织，以“尤特赛尔”的名义对它们进行登记。并且在登记的时候就已经说了，当时达到了必要的多数。因此，《登记公约》下的权利义务就会适用。

最后一点，现在欧洲卫星已经不再有运营活动了，但是卫星还是留在外空，留在轨道上了，但是作为政府间组织，欧洲电信卫星已经把它运营责任转移出去了，也就是在 2001 年转移到了这家公司。这是非常符合逻辑的，也就是说认为权利和义务，也就是《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和在 2001 年承担了这些卫星的经营权以后的公司的全球义务也是非常一致的。非常感谢。

主席：非常感谢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给我们发表很好的意见。

各位代表，我很快就要结束我们这次会议了。在我结束会议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在三点准时开会。我们会继续

并且希望能够终止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5 的审议,也就是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然后我们会继续并希望能够结束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6 的审议,也就是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

然后,我们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就是有关空间碎片缓减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我们下午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会举行议程项目 5 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

在全体会议结束以后,六点,所有的代表团都

被邀请参加莫扎特厅的一个招待会。东道国是日本,主要是为了庆祝法律小组委员会成立四十九年。这个招待会的请柬已经发到各个代表团的文件柜里了。

大家对这个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者有什么意见没有?我没有看见有人有意见。那么我们就散会,三点钟再开会。

非常感谢各位,三点再见。

下午 1 时 09 分散会。